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 46,579.1275 万股增加至 46,713.8775 万股，同时注册资本由 46,579.1275 万元增加至 46,713.87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 46,713.8775 万股增加至 46,730.3775 万股，同时注册资本由 46,713.8775 万元增加至 46,730.37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730.3775 万元，股本总数增加至 46,730.3775 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拟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4月)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4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79.12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730.377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6,579.12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6,730.37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